

附件 4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编号规则

为规范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的编号，保障菌（毒）种编号的唯一性，明确菌（毒）种保藏所在的保藏机构，便于菌（毒）种的共享和利用，制定本规则。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虫）种编号格式：国家兽医微生物菌（毒）种保藏中心代码+半角空格+菌（毒、虫）种分类号+菌（毒、虫）种顺序号+[国家兽医微生物菌（毒）种保藏分中心代码/国家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专业实验室代码]。

其中：

1. 国家兽医微生物菌（毒）种保藏中心代码为 CVCC。

2. 菌（毒、虫）种顺序号：菌种采用“B”+自然数流水编号，编号从 B1 开始，顺序编写；毒种采用“AV”+自然数流水编号，编号从 AV1 开始，顺序编写；寄生虫虫种（样本）采用“P”+自然数流水编号，编号从 P1 开始，顺序编写。

3. 国家兽医微生物菌（毒）种分中心代码如下：

（H）——哈兽研分中心

（L）——兰兽研分中心

（S）——上兽研分中心

（Y）——疫控中心分中心

(D) ——动卫中心分中心

若分中心保藏的菌（毒）种在国家兽医微生物菌（毒）种保藏中心有保藏，则分中心代码不填。

4. 国家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专业实验室代码如下：

(I) ——国家动物包虫病参考实验室

(II) ——国家动物狂犬病参考实验室

(III) ——国家禽流感专业实验室（扬州）

(IV) ——国家禽流感专业实验室（广州）

(V) ——国家口蹄疫专业实验室（昆明）

(VI) ——国家牛海绵状脑病专业实验室（北京）

(VII) ——国家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专业实验室（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北京）

(VIII) ——国家动物结核病专业实验室（武汉）

(IX) ——国家非洲猪瘟区域实验室（武汉）

(X) ——国家非洲猪瘟区域实验室（广州）

若专业实验设在国家兽医微生物菌（毒）种保藏中心，则专业实验室代码不填；若专业实验室设在国家兽医微生物菌（毒）种保藏分中心，按 3 进行填写。

例 1，国家兽医微生物菌（毒）种保藏中心保藏的第 1884 号细菌的编号为：CVCC B1884，保藏的第 256 号病毒编号为 CVCC AV256。

例 2，哈兽研分中心保藏的第 156 号毒种的编号为：CVCC AV156 (H)。

例 3，国家动物狂犬病参考实验室保藏的第 22 号毒种的编号为：CVCC AV22 (II)。

例 4，国家动物包虫病参考实验室保藏的第 13 号虫种的编号为：CVCC P13 (I)。